

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集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原议案做出以下修改：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决定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中提前偿还净价部分的金额做出更正与明确，更正后的回购净价为 85.0000 元，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兑付方案经投资者查阅本补充通知附件一《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

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以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 83.5073 元为基准上浮 1.7875%，回购净值为 85.0000 元，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